通经技安委会〔2022〕5号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辽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  |
| --- |
|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贯彻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和全区、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通辽市委、市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开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确保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安全稳定，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根本提升。

三、举措内容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责任**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分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至上”价值理念，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开发区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

2.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自治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协调，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把安全生产纳入日常工作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解决办法。（责任单位：开发区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

3.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要实施“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4.强化安全生产统筹协调。创造条件推动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责任单位：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开发区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配合）

**（二）严格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5.健全完善权责清单。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修订完善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办、镇街、有关部门）

6.强化新业态监管。结合开发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调整，由开发区安委办、组织人事工作部牵头，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针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电商直播、快递、外卖、小饭桌等新业态或职能交叉行业，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杜绝推诿扯皮现象。（责任单位：开发区安委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开发区各园区、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全面配合）

7.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对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电动自行车等涉及环节多的领域，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上前、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全面配合）

8.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好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促开发区各园区、镇街、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开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三）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9.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坚决落实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党政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园区办、各镇街、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10.严肃追究违法行为属地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园区办、各镇街、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1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全面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园区办、各镇街、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12.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对弄虚作假、逃避责任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同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工作，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五）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开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1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化解重大安全隐患等重点，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发区各园区、镇街、部门要细化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方案，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将作为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安委办牵头，园区办、各镇街、各部门分别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排部署工作）

14.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模块化监管，牢牢盯守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小微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小饭桌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大事故。（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农牧林业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15.开展专项整治。全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责任，重点推动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两个专项整治落实落地，要逐项对照专项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任务，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逐项进行落实。**狠抓建筑施工行业专项整治。**由建设管理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着力强化建筑行业三年专项整治，以强化培训教育、完善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为抓手，开展建筑施工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狠抓火灾隐患专项整治。**由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镇街、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落实好属地责任，重点治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堵塞、封闭、占用及不符合标准、消防器材设施损坏停用、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等火灾隐患，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狠抓小微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整治。**各镇街是开发区小微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主体，要充分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对本辖区小微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摸排，采取多种手段和措施强化监管，从根本上提升管理水平。由开发区安委办牵头，制定小微企业专项整治方案，以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培训为抓手，重点做好“涉爆粉尘燃烧爆炸”“有限空间中毒窒息”“建筑施工高处跌坠”等事故防范工作，对涉爆粉尘、喷涂作业、有限空间等重点区域开展重点检查，形成隐患清单，同时强化隐患问题跟踪整改。（责任单位：开发区安委办、建设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园区办、各镇街分别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排部署工作）

**（六）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16.发改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确保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各负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各镇街配合落实）

17.对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18.对违规审批、擅自放宽安全准入条件、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责任单位：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七）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19.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八）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20.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责任单位：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21.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加大力度开展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等情况检查，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九）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22.针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等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并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集中整治。（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23.对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责任单位：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建设管理局、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24.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绝不手软，并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对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等腐败问题，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25.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场。（责任单位：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26.强化精准执法，开发区各园区、镇街、部门要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等粗放式检查。（责任单位：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27.强化专业执法，持续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专家会诊工作，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着力破解检查不出问题、检查人员不足等难题。（责任单位：开发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十一）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28.针对安全生产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要尽快配齐建强监管执法队伍，确保人员稳定、力量充足，保障监管执法任务正常开展。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保障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分工负责，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分别落实）

**（十二）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29.健全举报奖励制度机制。修订印发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牵头，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有关工作，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30.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市民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开发区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也要通过网站、公众号、文件等形式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渠道，各有关企业要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列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的方式和渠道，并将有奖举报政策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有关工作，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31.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政策。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原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按照规定开展举报核查工作，核查工作要在30日内完成，经查证属实，根据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和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牵头，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有关工作，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32.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部门和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信息。（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有关工作，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配合落实）

**（十三）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33.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直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上报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要在1个小时内向开发区应急管理分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接报事故后，要在2小时内上报市委办公室、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上报应急管理指挥系统，要在24小时内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系统”，7日内对事故信息详细情况进行完善并由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员审核上报。（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有关工作，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34.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责任。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迟报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其他责任人从严从重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牵头，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有关工作，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分别落实）

**（十四）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35.开发区各园区、镇街、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三项工作，注意从实际出发，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真正体现党的执政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放心。（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十五）做好国务院、自治区、通辽市各项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6.严格落实有关国务院、自治区、通辽市各项督查检查工作要求，逐条对应认领，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发生，确保开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从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抓好国务院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抓实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加强监督检查。**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要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抽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充分运用专家诊查、行业抽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高、发生过亡人事故、隐患风险多等企业，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开发区安委办将贯彻落实“十五条措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开发区安委办将建立周报告、月调度、季分析制度，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每周上报安全生产大检查统计数据。

**（三）强化信息报送。**开发区园区办、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报送重大风险隐患清单（附表），至少报送1个先进经验和1个反面典型案例。

联 系 人：姚颖怡、张海娇

联系电话：8628051

邮 箱：tlkfqyjfj@163.com